

3497(XXX). 外交庇护问题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第3321(XXIX)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外交庇护问题的报告和二十五个会员国就该问题以书面表示的意见,⁷

认为需要给各会员国更多的时间来审议秘书长关于外交庇护问题的报告和多一次机会表达它们对于这个问题的意见,其中特别包括大会可能采取的任何行动,

1. 对秘书长就外交庇护问题提出的报告表示感谢;

2. 邀请愿意就外交庇护问题表示意见或补充已表示的意见的各会员国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把它们的意思送达秘书长;

3. 决定在大会以后的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〇次全体会议

3498(XXX). 东道国关系
委员会报告书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书,⁸

促请注意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747(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819(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33(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07(XXVIII)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20(XXIX)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东道国政府确保它为使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

⁷ A/10139(第一编)和(第一编)/Add.1以及A/10189(第二编)。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6号》(A/10026)。

其人员得到保护和安全而采取的措施确属充分,以便各代表团能够妥善执行它们的政府所付托它们的职务,

回顾东道国政府依照《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所订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⁹《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¹⁰以及普通国际法对联合国和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和通信所负的责任,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一些个人或团体的非法行为侵犯了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不可侵犯性,对代表团馆舍及其人员的住所实施并反复实施暴力行为和其他犯罪行为,包括在某些情况下使用炸弹或轻武器,以及对这种人员进行袭击、出言威胁和侮辱,并且进行带有暴力行为的结队巡行监视,

对身受这种行为之害的代表团及其人员深表同情,

认为有关联合国特权和豁免以及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地位的各种问题,都是各会员国包括东道国在内和秘书长所共同关心的问题,

忆及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在不影响其根据国际法所享特权和豁免的条件下负有尊重东道国法律和规章的义务,

注意到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书第66段中所载该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注意到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书,

1. 对侵犯若干代表团的任何暴力行为和对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和财产所实施的其他犯罪行为,包括破坏汽车、带有暴力行为的示威和结队巡行监视和对这些代表团的人员施加威胁和侮辱,表示深切关怀;

2. 强烈谴责对各国代表团馆舍及其人员的任何暴力行为和其他犯罪行为,认为这些行为是同国际法所规定的这种代表团和人员的地位根本不相容的;

3. 敦促东道国作出全面努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确保有效执行此种措施,以便对各代表团及其

⁹ 第169(II)号决议。

¹⁰ 第22A(I)号决议。